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**2016**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**2016**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**2016**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 凌

王莉婷

尹效华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